

唱好“双城记” 建设“经济圈”

火热重庆与清凉阿坝互补融合

重庆市、四川阿坝州签订文化旅游战略合作协议

□本报记者 赵蝶

近日,以“渝”见阿坝、“旅”动山城为主题,阿坝州全域旅游重庆推介会暨重庆·阿坝文化旅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重庆举行。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深度合作、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围绕生态文化、红色文化、民族文化的共通性,火热重庆与清凉阿坝、重庆火锅与藏羌美食、码头文化与铜庄文化、大江大峡与雪山草地的互补性,加强交流合作、融合文旅发展、拓展消费市场,共推全域旅游示范创建。

推介会上,阿坝州人民政府与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签订了文化旅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联合开发跨区域文化旅游资源、共同推进区域文化旅游互融共进、强化整合营销、推进文旅企业合作、加强人才交流互动等五个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打造精品旅游线路产品,深化市场互融,实现区域经济共享,推进互利共赢和协同发展。

活动现场,重庆市、阿坝州5A景区代表还上台进行了协议签订。重庆南山金佛山景区、武隆喀斯特旅游区、大足石刻景区、巫山小三峡—小小三峡、彭水阿依河景区、江津四面山景区、酉阳桃花源旅游景区、万盛黑山谷景区、云阳龙缸景区与阿坝州九寨沟风景名胜区、黄龙风景名胜区、汶川特别旅游区将共同构建精致化、高端化、品牌化、个性化的供应整合平台,建立“9+3”精品景区营销合作机制。重庆市和阿坝州“9+3”精品景区将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探讨交流、共谋景区发展合作,共塑成渝“双城”极核效应。



阿坝是一方呈献给世界的净土,是全国唯一的藏族自治州,不仅拥有依山傍水的藏寨羌乡,更遍布中国工农红军“爬雪山、过草地”的革命足迹,作为丝绸之路的“河南道”更见证了各族人民的交往交流交融,留下了源远流长的人文传承。走进阿坝,就走进了自然;走进阿坝,就走进了美景;走进阿坝,就走进了历史;走进阿坝,就走进了美食。

重庆是世界最大的山水城市,也是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钟灵毓秀的山川地理孕育了集山、水、林、泉、瀑、峡、洞为一体的奇特壮丽自然景观,雄奇壮丽的长江三峡、精美绝伦的大足石刻、瑰丽神奇的喀斯特地貌、幽静神秘的南川金佛山让人流连忘返,巴渝文化、三峡文化、抗战文化、红岩文化、移民文化交相辉映,打造成了美丽热情的“宜游”城市、文化多元的“气质”城市、开放包容的“网红”城市。今年以来,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工作推动下,重庆、阿坝两地交往日渐加深、日益频繁,呈现出前往阿坝旅游休闲观光度假的重庆游客日益增多的良好态势。据统计,到阿坝州的游客中,重庆游客占到14%;九寨沟、黄龙、达古冰川、四姑娘山“四大景区”团队游中,重庆游客超过30%。

(阿坝州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供图)

□本报记者 赵蝶

近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青年发展论坛成功举行。本次论坛为期三天,分别在成都和重庆两地开展了参观考察、演讲交流、主题研讨、团组织共建等系列活动。

本次论坛既是成渝两地国企深化合作、交流互鉴的具体行动,也是两地青年团结互助、携手并进的积极探索,有利于凝聚川渝两地国企青年的思想共识,汇聚起两地青年投身国家战略、勇担时代使命的磅礴力量。

期间,发布了倡议书,号召广大成渝青年立足岗位、建功立业,用青春色彩绘就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恢弘画卷。

与会青年纷纷表示,此次活动为成渝两地国企青年搭建了沟通交流的平台,大家将珍惜宝贵机会,加强互动,认真研讨,努力将所见所思、所学所悟转化为下一步开展好本职工作的精神动力和行动指南,积极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贡献国企青年智慧力量。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青年发展论坛成功举行

第8届“东创会”在南宁举办 四川作为首个嘉宾省深度参与



本报讯(记者 赵蝶)昨日,记者从四川省科技厅获悉,近日,由科学技术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承办的第8届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以下简称“东创会”)在广西南宁举办。四川省作为东创会举办以来的第一个,也是本届大会的唯一一个嘉宾省,深度参与了东创会的各项活动。

本届东创会期间,四川组织了省内外科研院所和高新技术企业参加中国—东盟先进技术专题对接会四川专场,聚焦生物医药、数字技术、现代农业、智能物流等领域,进行技术成果推介和项目合作对接。并在第17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先进技术展上设立四川创新成果展区,以“创新驱动、引领未来”为主题,展示四川省

“5+1”现代产业体系和疫情防控中科技创新工作取得的成效。全省55家重点科技型企业19项创新产品亮相展会,其中,东方汽轮机F级50MW重型燃气轮机、中国二重集团公司的800MN大型模锻压机、中国核动力研究院带来的“华龙一号”技术、四川西南应用科技大学的磁悬浮列车技术、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的远程医疗系统及系列抗疫产品等优秀科技成果盛装展出,吸引不少观众争先“打卡”。

同时,四川省科技代表团还组织相关企业、高校、院所人员参加了项目洽谈、交流、对接、推介以及组委会组织的多项活动,在东盟国家寻求和开展更多研发和成果转化合作项目,进一步促进四川与东盟各国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创新合作,为区域经济社会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广西南宁市人社部门推出18条便民措施

12月1日下午,70岁的陆月琴和丈夫到广西南宁人社“一门式”受理大厅,咨询养老金发放账号、社保卡激活等问题。一进大门,引导员便主动迎上前,了解他们的办事需求后引领到相关窗口办理业务。

“虽然现在网上办理很方便,但我们不太会用手机软件,遇到问题还是习惯到服务大厅面对面咨询。引导员主动服务,优先办理,办事很方便。”陆月琴满意地说。

11月26日,南宁市人社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全区率先出台进一步服务老年人等各类群体的七个方面18条便民措施举措,助力老年人等群体办事“无障碍、不折腾”,跨越“数字鸿沟”,体现首府政务效率和服务温度。

根据《通知》要求,南宁市人社系统各大厅提供设立业务办理优先通道、爱心专区专座,加强服务引导,杜绝“不扫码、不让进”情况出现,确保老年人等服务对象“无障碍”进门。

《通知》规定,在一些只设置了线上办理渠道的事项上,南宁市人社部门应根据服务对象实际情况,依法接受授权代理、亲友代办。同时,结合待遇资格认证、社保卡办理、困难补贴发放等服务内容,对上门办事不便的老年人,特别是高龄、空巢、失能、留守等重点群体,以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主动提供上门服务。依托南宁“智慧人社”系统,该市将创新推进更多“免申即办”服务项目,提供更多“不申报、不跑腿、不见面”的自动服务、主动服务,持续提升全市人社公共服务水平。

目前,南宁市人社部门搭建起“线上一门办、线下一网通”服务体系,进一门能办225项人社业务,网上能办245项涵盖近99%的人社业务。 据广西日报

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法治中国



近日,四川省华蓥市法治文化宣传志愿者在高兴镇为赶场的群众赠送对联。第七个国家宪法日来临,华蓥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和市老年法治宣讲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联合组织法治宣传志愿者,利用群众较集中的赶场日巡回各乡镇,通过法治书法作品展、为群众义务书写法治对联、赠送法治年画和宣讲“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法治咨询等形式,宣传法治知识,让在寒冬中的山区群众感受法治文化带来的温暖。 特约记者 邱海鹰 摄

法治赶场 寒冬送暖

广告

营山县公众满意质量诚信倡导单位公示

为在全社会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浓厚氛围,开展质量诚信主题宣传,大力提升全社会质量诚信意识,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引导监督作用,引导相关经营者和行业从业者诚信经营,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赢得消费者对新消费的满意和认可,弘扬“诚信、公平、法治”文化,特将营山县参与公众满意质量诚信的倡导单位公示如下:

营山县公众满意质量诚信倡导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 | | |
|------------|----------------|
| 皇派门窗营山旗舰店 | 戴氏教育营山校区 |
| 营山亿田集成灶专卖店 | 果唯伊 |
| 营山县圣象地板专营店 | 蜀缘暖通 |
| 营山一品车业有限公司 | 营山阔迈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营山世纪培训学校 | 倒鱼滩白酒 |
| 营山县桂圆香汤锅店 | 营山胖哥车行 |
| 百丽丝家纺 | 正气酒厂 |
| 南充雷仕食品有限公司 | 倍特电动车营山专卖店 |
| 正黄旗时尚生活馆 | 营山井口毛肚火锅 |
| 优贝王氏英语学校 | 营山阳光视佳眼镜 |
| 王兵商贸中心 | 八益家居 |
| 名扬世佳家居 | 营山县营盛大酒店 |
| 万福家生鲜超市 | 领鲜一族 |
| 红星美羚乳业 | 营山卓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 营山方太厨电亿联店
- 硕世口腔
- 营山腾宇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营山邓剑杰佰斯帝门窗
- 营山尚品大酒店
- 营山县锦宇地产经纪公司
- 好艺家装饰
- 优佳(家)宝贝母婴用品
- 营山鸿翔家具超市
- 箭牌卫浴
- 启明星幼儿园
- 营山县博雅培训学校
- 营山浩翔家具有限公司

承诺做到:

- 1.自觉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依法经营、遵守商业、职业道德。
- 2.努力做到诚实依法经营,信息披露真实充分,价格标识清晰明确,产品可靠使用安全,售后服务方便快捷。
- 3.对所销售的商品不做虚假广告宣传,不欺诈骗诱消费者。严格遵守《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做到明码标价、计量准确、公平买卖、不弄虚作假。不欺瞒顾客、哄抬物价、欺行霸市、强买强卖。
- 4.努力提高服务质量,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批评,共同抵制不正之风,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和放心消费的市场环境。
- 5.保证商品进货渠道正当,上柜商品安全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对商品安全质量和证书不符的商品拒绝进场上市销售。杜绝销售假冒伪劣、无厂名、厂址、中文标识、过期、失效、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